

社會人類學

衛惠林著

臺灣

59

11

發行

衛惠林著

社會人類學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59 2
113

衛惠林著

社會人類學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初版

社會人類學 一冊

基本定價二元二角正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衛 惠 林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校對人：沈逸珊 王鳳貞

自序

我自弱冠之年即開始問津社會學，數十年來似乎只是沉潛愈深，樂而忘返。爲了加深認識社會學也跨門兼修民族學與人類學。我且有幸在本世紀三十年代遊學於「索爾本」(Sorbonne)學園。當年 E. Durkheim 辭世未久，與他同年及緊承其後的一代弘儒們像 C. Bougle, L. Levy-Bruhl, M. Mauss, P. Fouconnet, R. Hubert, G. Davy, M. Granet 等人都還同時在 Sorbonne 講學。由 Durkheim 氏創辦的「社會學年報」(L'annee Sociologique)也正在這些學人們通力合作之下，成了舉世社會學理論的高深中樞。但當時在法國還從未聽見過「社會人類學」這學科的名目。只是在法國弄社會學的多數也同時弄民族學 (Ethnology) 或社會史 (Histoire Sociale)，至少把民族學、社會史當成記事取材的姊妹科學，從無門戶之見。就像 Durkheim 的早期名著「社會分工論」(1893)與「宗教生活的原始形式」(1903)，至今還是治社會人類學者必讀的典範書。就像 M. Mauss 當時一面在巴黎大學民族學院主講民族學，一面又是「社會學年報」的執行主編。連他自己也無法分辨他弄的是民族學還是社會學。只能說是 "A ou B, ou A.B." 你要尋求事實你最好先去搞民族學研究，你要作理論分析你就是在弄社會學。可是在不出三十年後，這兩門糾纏不清的科目却在英國搖身一變，蛻化出來一個「社會人類學」(Social Anthropology)。在英國被公認爲「社會人類學」

的首功締造者是 A. Malinowski 與 A. R. Radcliffe-Brown。M 氏是功能學說與長期參與的田野方法的倡導者。R. B. 氏乃是系統的把 Durkheimian 學派社會學理論方法應用於民族學的研究，也是「社會結構」理論的倡導者。在他兩人影響下在英國建立了有血有肉的社會人類學的輝煌成就與學風。稍後幾年一位法國社會學派出身，在南美洲土人中間沉潛了十幾年的 Claude Lévi-Strauss 從美洲回到法國發表了他的多產而深具啓發性的一連串著作後，也變成了舉世嚮往的社會人類學的導向者，從著作數量與學理成就上，當世人類學界幾乎無人能望其項背。連「社會人類學」這個學科名目也是他從英美帶回到法國使用的。但是他在法國開始發表他的南美洲土著社會研究論文集時則題名其書曰「結構人類學」(Anthropologie structurale, 1952)。他跟我幾乎是同年代在 Sorbonne 讀社會學的同學。但可惜讀書時並未相識。(1)到了一九六六年我去法國 Evians 參加世界社會學大會時道過巴黎，去他那所只此一家的法蘭西書院內的「社會人類學研究所」訪問他面談時，我曾問起他何以使用兩個相異的名詞時，他回答我說「C'est rien, Mais C'est tout naturel」他的意思是說「這沒有什麼，可也是很自然的。」蓋照他的意思社會人類學就是研究「社會結構」的學問。關於「社會結構」他曾用英文給 A. Kroeber 主編的 "Anthropology Today 1952" 寫過一篇 "Social Structure" 的論文，他的結構觀念比早期法國社會學派與英國功能學派的思想都更具抽象邏輯的色彩。其觀念現在被人稱之曰「結構論」(Structuralism) 曾在英美引起了廣大的抽象主義數理邏輯主義

- (1) 因為當年讀書時他喜歡的是哲學，我則喜歡讀社會思想的著作，兩人都是上圖書館多於上課的書呆子學生，想不到我與他的成就竟有雲泥之差。

的運動，甚至可以說觸發了再回到形而上學的危機。唯其正確方向則已啓導了「數理人類學」(Mathematical Anthropology)的建立。只可惜「數理人類學」一面艱深難懂，同時可應用的事象範圍太小。而目前真正給人類學的最大困擾乃是文化思想與權力結構問題，而這些問題發生的中心，不在原始社會而是在自號文明的大國家社會。目前對於這些問題正有人作着許多新的嘗試。唯其中最希望的新的努力方向乃是以政治人類學或政治社會學為基礎的「動力人類學」(Dynamic Anthropology)。這門新的學問的努力，目前以還正在巴黎大學文科主講社會學講座的G. Baladier為中心，有一小群使用法語的社會學者們，正在作着有力的推動。這是與結構人類學互補相成的學問努力。

我這本「社會人類學」本想再加寫兩三章研究社會文化思想的結構與變遷法則，可是在多次嘗試後，發覺效事體大，無寧還是就此打住，另外再花壹兩年時間另寫一本「動力人類學」作為我的「社會人類學」下或後篇較為合理。因此如果有人認為我在這方面所作不夠時，就只在請求其「且待下回分解」了。

這部書稿乃是我用近年在國外所作讀書札記，把前二三十年中間在大學裏教書的講義稿本修改增訂而成。多承臺北商務印書館接受予以印行，以作為尚在修讀人類學，民族學，社會學的學生們的參考之用，謹誌感謝之忱，在交印前並請曾去過倫敦大學主修社會人類學的石磊老弟撥冗為我細心校讀了一遍，並託蔣斌同學逐行為我改正了許多筆誤也在此特誌謝意。

衛 惠 林

寫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七日

社會人類學

自序	一
----	---

第一章 人類學的結構觀念與方法	一
-----------------	---

一、社會人類學的定義、對象與方法	一
------------------	---

二、社會結構觀念的思想源流與發展	五
------------------	---

三、從範式建造到社會結構的一般理論	八
-------------------	---

第二章 人、群、社會	一五
------------	----

一、人的社會關係要素與結構單位	一五
-----------------	----

二、社人、社結、社群與社類	一九
---------------	----

三、社會整合與整體社會	二七
-------------	----

第三章 男女地位與性愛婚姻關係	三二
-----------------	----

一、男女性別分工與社會地位	三二
---------------	----

二、兩性分殊的生命禮俗	三五
-------------	----

三、男女性在婚姻家庭制度中的地位殊	三八
四、影響婦女地位的不良風俗制度	四一
第四章 家族與居處關係	四六
一、家族結構自然的與功能的要素	四六
二、家族的結構與形制	四八
三、家族結構貫時性的循環變動要素	六六
第五章 親族結構與親屬關係範疇	七一
一、親族結構的形成要素與組織範疇	七一
二、嗣系法則與嗣系群結構	七五
三、血親關係範疇與等級	一〇一
四、論嗣系群與血親關係的疊合與區分	一〇四
第六章 親屬稱謂與名制	一一一
一、親屬稱謂制度的意義與結構法則	一一一
二、親屬稱謂制度的理論與方法的變遷	一二二
三、親屬稱謂制所牽涉的社會文化因素與心理邏輯因素	一三〇
四、名制	一三六
第七章 年齡組織與單性社團	一四四

一、年齡組織的結構要素與形制	一四四
二、年齡組織的制度類型	一四七
三、年齡組織與文化承傳及社會變革的相關法則	一五四
四、部落會所與單性社團	一五八
第八章 地域社會與權威制度	一六一
一、地域社會的結構要素	一六一
二、地域社會的整合水準與結構類型	一六五
三、領袖制度與權威結構	一八一
第九章 經濟制度	一九八
一、住地區境與生存經濟	一九八
二、社會分工制度	二〇一
三、工作組織與會食、餽贈與分配制度	二〇七
四、分配、餽贈與交易制度	二一三
五、財產所有制度	二二〇
第十章 宗教	二二九
一、自然與超自然的象徵意識	二二九
二、宗教中的結構要素與相關的宗教類型	二三二

三、宗教中的生命、靈質與靈魂觀念·····	二三八
四、以政治、法律、哲學、道德爲目標的宗教·····	二四二
索引	

第一章 人類學的結構觀念與方法

一 社會人類學的定義、對象與方法

「社會人類學」(Social Anthropology)是由人類學與社會學研究發展中產生出來的新科學，「以人類社會的組織制度的結構分析爲目的」。其初期的研究對象著重在對於原始社會的比較研究。惟近年的研究趨向於一般社會文化結構形制的數理邏輯分析與變遷法則的動態理論代表着這門科學新的研究重點與方向。要了解「社會人類學」的特殊性格與其學術使命，我們最好從她的建造發展歷史過程中，去取得若干基本的認識：

第一、「社會人類學」這個學科的命名乃是從英國幾個著名的大學的教學研究中建造出來的。第一個使用“Social Anthropology”這個學科名稱的是 Sir James Frazer 在一九〇八年於 Liverpool 大學所開的榮譽講座時創立了“Social Anthropology”這個學科名稱。(1) Radcliffe-Brown 在一九二三年發表他的著作

(1) Evans-Pritchard, 1951, p. 3.

「民族學與社會人類學的方法」(1958)可以認為最早把「社會人類學」使用在書名上,也是開創這門科學的理論與方法底討論的。但是社會人類學這門學科的普遍的在歐美學府中確立乃是本世紀四十年代以後的事。

第二、社會人類學所承受的觀念與方法,與其說是出於人類學無寧說是出於社會學的。更清楚的是承受了 Durkheimian 社會學的觀念方法,而應用於原始社會制度的研究上。因此社會人類學的創建者 Radcliffe-Brown 曾屢次主張無寧還是稱這個學科為「比較社會學」(Comparative Sociology)更覺名符其實。足見其如何服膺 Durkheim 社會學觀念之深。直到一九五一年 Radcliffe-Brown 在其著名的一篇講演稱為紀念 Huxley 的 Lecture 上曾講過一篇題為「社會人類學的比較方法」⁽¹⁾。強調着人類學應作整體的組織性的研究(an integrated and organized study of man),而反對把個人心理學應用在複合的社會制度的研究上。Radcliffe-Brown 的一部著作「原始社會的結構與功能」(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 1952),可以認為是社會人類學的奠基著作。他在這本書中所給社會人類學下的定義是 "As the comparative theoretical study of the forms of social life amongst primitive peoples" 意思是「對原始民族的社會生活法式的比較的理論研究」。⁽²⁾

第三、社會人類學的建立雖然已在二十世紀的中期,但其先驅的理論思想則至少應回溯到十九世紀的

(1) Radcliffe-Brown, 1951, .

(2) Ibid., 1952 .

七十年代。Evans-Pritchard 在他的「社會人類學」(Social Anthropology, 1951)一書中特為這門科學的歷史敘述得最為詳實，他提到的先驅著作有 Maine 的「古代法」(1861)與「東西方的鄉村社會」(1871)；Bachofen 的「母權論」(1861)；Fustel de Coulanges 的「古代城邦」(La Cité Antique, 1864)；Tylor 的「人類早期歷史研究」(Researches into the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 1865)與「原始文化」(Primitive Culture, 1871)，與 Morgan 的「人類家族的血親姻親制度」(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man family, 1871)與「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 1877)；McLennan J. F. 的「原始婚姻」(Primitive Marriage, 1865)；Smith, W. Robertson 的「早期阿拉伯人的親族與婚姻」(Kinship and Marriage in Early Arabia, 1885)；Westermarck 的「人類婚姻史」(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1891)。到十九世紀末期二十世紀初頭的社會人類學之先驅者被提到的有 Steinmetz, Nieboer, Hobhouse, E. Durkheim, Levy Bruhl, Van Gennep, R. R. Marett, R. Lowie, Paul Radin, Paul Radin 實際是首先使用「社會人類學」為書名的。他的 "Social Anthropology" 出版于一九三二年。

第四、社會人類學在二十世紀中葉在英國幾個著名大學裏建造成立，尤其以倫敦大學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為中心，首先被稱為功能學派 (Functionary School) 以 B. Malinowski 與 Radcliffe-Brown 兩人被同學派的後進者公認為學派的理論方法的創建者 (Foundators)。Radcliffe-Brown 的貢獻是由他把 Durkheim 的社會學觀念方法系統的應用到原始社會的研究上。Malinowski 則是首先躬行實踐以功能方法應用在長期深入參與式的田野工作上。他的 Trobriand Islanders 的研究從一九一四到一九一八做了五個年頭。他的長期研究結果發表出來的名著「西太平洋的船隊」(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1922) 與「野人的性生活」(The Sexual life of Savages, 1929)。其對於原始社會生活文化的分析深度爲前人所未及。他是首先直接使用土語，參與土人生活進行人類學研究的實行者。在觀念分析上他也是第一位把 Freud 的心理分析觀念應用在人類學研究上的。因而他是所謂功能主義 (Functionalism) 的開創者。由於 Malinowski 所倡導的長期性參與式的工作方式成了社會人類學或功能學派人類學的基本工作方法。由此成爲風氣從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到六十年代之間完成了數十種具代表性人類學調查研究報告 (Monographs)，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如 D. Forde 的 Yako (1936)、Evans-Pritchard 的 Azande (1937) 與 The Nuer (1940)、R. Firth 的 Tikopia (1936)、Fortune 的 Dupu (1932)、Fortes 的 Tallensi (1949)、Nadel 的 Byzantine (1942)、Schapera 的 Tswana (1938)、Kuper 的 Swazi (1947)、E. Leach 的 Kachin (1954) 等研究結果。在同時期中英國功能學派所作成的區域性的比較研究的範例，如 Radcliffe-Brown 的「澳洲土人部落的社會組織」(1930-32)、Radcliffe-Brown 與 D. Forde 合編 "African Systems of Kinship and Marriage" (1950)、Fortes 與 Evans-Pritchard 合編的 "African Political Systems" (1940)、兩論文集等都爲社會人類學建造了堅實而輝煌的範例。如果我們再拿同時代的法國與美國人類學者的成績加進去，社會人類學的工作成果，幾乎可以說是人文社會科學中最卓越的成就。

第五、社會人類學在本世紀六七十年代中除了爲人類學積疊成了巨大的實地調查研究的知識以外，在學術理論方法上所作的貢獻，一方面是把幾個重點社會制度如親族、婚姻、地域組織、年齡組織與單性社團、權威制度、經濟、宗教、神話等都慢慢的弄成了專門性的分科專精研究。其中最爲突出的如親族組織婚姻制度爲例已經弄成用幾何分析到數理公式化的程度。此種研究的發動推進者，可以拿法國的 Lévi-

Steuers 爲代表，他所發表的「親族制度的基本結構」(Le structures elementaires de la parenté, Paris, 1949)可以認爲是這類研究的里程碑。其後對此有重要貢獻的有 R. Firth, G. Murdock, R. Fox, Gluckman, Needham, Fortes, Goody, Freeman, Keesing, R., M. Lewis 等人。Harrison C. White 的「親族分解」(An Anatomy of Kinship, 1963)可以認爲是親族婚姻制度數理分析的前進里程碑。其後有 Lounsbury, F. G. (1964), Paul Pallonoff (1974), Paul Kay (1971) 等新的繼續的進展。在政治組織與權威制度研究上也有新發展可以拿法國的 G. Balandier 的「政治人類學」(Anthropologie Politique, 1969)爲代表。

從上邊的有關社會人類學發展的史話，至少可以約略的理解這門學科的特性及其研究內容趨向了。

二 社會結構觀念的源流與發展

「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乃是社會人類學的研究分析的對象。其觀念、現象與結構原則法式的科學分析雖然只是二十世紀中期以後的事：惟其觀念來源則由來已久。至少與社會學這門科學的建立是同時開始的，孔德 (August Comte) 在其實證哲學講義 (Course de la philosophie positive, 1842) 第四卷中即已提出「社會靜態」(La Statique Sociale) 與「社會動態」(La Dynamique Sociale) 的觀念。斯賓塞 (H. Spenser) 的「社會有機體」(Social Organism) (1) 與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的「機械的社

(1) H. Spenser, 1891.

會連鎖」(Solidarité Mécanique) 與「動態的社會連鎖」(Solidarité Dynamique) (1) 等觀念都無疑的是社會結構觀念的早期理論形式。唯早期社會學者總是擅長於廣泛的觀念的解說，而缺乏內容分析與實例的說明。在早期社會學中「社會結構」與「社會組織」(Social Organization)，社會體系(Social System)「社會制度」(Social Institution)，幾乎都是同意語，代表着「社會生活的基本法式」(Principal form of Social life)。

Radcliffe-Brown 可以被認為第一位為「社會結構」下了個科學性的定義的學者，他說：「社會結構乃是把人位置於制度關係下的決定的規律性的安排」(Ordered arrangement of persons in relationship institutionally defined and regulated)。(2) 由 Radcliffe-Brown 主持修訂過的英國皇家學會「人類學手冊」第六版(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 6th ed., 1951) 所給「社會結構」的定義是「某一指定社會的社會關係的整個脈絡(Whole network of Social relations to be described in a given society)。(3) Evans-Pritchard 把「社會結構」觀念更縮減到「社群之間的關係」(Interrelationship of groups) (4) 納德爾(Nadel, S.F.)曾強調過「社會部分的秩序的安排」(Ordered arrangement of parts)。(5)

- (1) E. Durkheim, 1914.
- (2) Radcliffe-Brown, 1952.
- (3) *Notes & Queries on Anthropology*, 6th ed., 1951.
- (4) Evans-Pritchard, 1940.
- (5) S.F. Nadel, 1957.

後期社會人類學者自法國的 Lévi-Strauss 起，強調社會結構的抽象觀念。他在給美國人類學手冊寫的一篇論文題爲「社會結構」，曾說「社會結構」並非直接經驗的事實，而是由範式建造中所得社會關係的抽象觀念：第一、它代表着一種體制的性格 (characteristics of a system)。第二、每一個範式都是從一群同型模式的變格中整理出來的。第三、每一範式都具有隨着某些要素的變換而發生可以預見的反應的特性。第四、每一範式要能直接從可以觀察的事實去理解它。

Edmund Leach 跟從着 Lévi-Strauss 的觀念給「社會結構」下一個觀念性的定義：「社會結構包含着的一套代表分佈於人與人群之間的權力觀念」(Consists of a set of ideas distributed of power between persons and groups of persons)。Leach 曾明白的反對 Radcliffe-Brown 的具體經驗主義。他曾說：「社會並不是具體東西的結集，而是「變數的結集」(Assemblage of Variables)」。(1)

其實晚近社會人類學，對於社會結構的理念性的解釋無疑一方面是受了德國威伯爾學派社會學思想的影響，另一方面受了語言學以至近代物理學的數理邏輯觀念的影響。前者可以從 Mannheim, Parsons 的學說，後者可以 Lévi-Strauss 所推崇效法的 Saussure, Neumann, Morgenstern 等人的學說加以說明。

我們在這裏先不作這些學說理論的討論，只須認清觀念與事實只是在認識上的不同的階程境界，並非互相衝突互無牽涉的東西。相反的我們無寧應認定理法觀念只是把事實觀察系統的抽象觀念化的結果。如

(1) Leach, 1961.